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：

本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律师事务所参加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的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（采购编号为 JSZC-320891-XSGC-G2024-000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群汇知缘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1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.1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群汇知缘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朱桂前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三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序号	服务类型	收费标准	优惠率
1	基础顾问费	5 万元/年	
2	行政诉讼案件	5000 元/件 注：此费用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等，撤诉案件则减半收取。	
3	民商事诉讼、仲裁案件	<p>按《2017 年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》标准的 50% 计算。</p> <p>注：每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此外：</p> <p>（1）标的额 < 500 万元的，代理费不超过 4 万元。</p> <p>（2）标的额 \geq 500 万元 < 2000 万元的，代理费不超过 5 万元。</p> <p>（3）标的额 \geq 2000 万元 < 5000 万元的，代理费不超过 6 万元。</p> <p>（4）标的额 \geq 5000 万元 < 1 亿元的，代理费不超过 7 万元。</p> <p>（5）标的额 \geq 1 亿元的，代理费不超过 10 万元；二审减半收取；再审、执行等为一审代理费用的 1/3。</p> <p>（6）撤诉案件减半收取。</p> <p>（7）同一事由引起的多起案件、合并审理的案件中标的额最高的案件按照上述标准计费，其它案件按照上述标准的 1/3 计费。</p>	<p>招标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的 <u>80</u> %</p> <p>计取</p> <p>（保留两位小数）</p>
<p>备注：除以上服务外，法定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的执业律师现场法律咨询服务为固定价格 12 万元/年/包（无需按以上标准打折）。</p>			